

論林栗易學銷沉之原由 ——從與朱熹之歧異進行開展

陳睿宏

摘要

林栗（1120-1190）以《周易經傳集解》傳世，其易學觀具有漢宋兼採的特色。典型而特殊的象數易學主張，乃至孔門儒學的義理思想，為其易學的核心。林栗與朱熹（1130-1200）除了在官場上的齟齬外，兩者的易學認識，也存在諸多的歧異。本文探討林栗易學銷沉之原由，以林栗易學內容作為主體視域，並對應比較與朱熹觀點上的殊異；首先從其個人性格特質對其仕途與學術影響作開展，進一步選擇其與朱熹可以具體參照的重要易學觀點進行分析，包括經傳相合的詮《易》進路、別卦序列的變化體系、太極生次的用象主張等議題，一方面體現林栗相關之易學思想，另一方面述明與朱熹的歧異所在；理解林栗有關觀點的實質內涵，廓清彼此之爭議，可以對其易學有更具體的認識，免除人云亦云的可能誣詆，給予更為公平的對待與評價。

關鍵詞：林栗、周易經傳集解、朱熹、太極、卦變

2015/04/20 收稿，2015/06/12 審查通過，2015/06/22 修訂稿收件。

* 作者現職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副教授。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林栗《周易經傳集解》之主體易學特色析探」(NSC101-2410-H-004-108)之部份研究成果。感謝審查委員悉心之審查意見，俾使本文得以更臻周備。

On Lin Li's Yixue Theory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Zhu Xi's and Lin Li's Yixue

Chen Bo-kuo

Abstract

Lin Li is famous for his important work *Zhouyi Jingzhuan Jijie*. The core of his Yi theories lies in his distinctive thoughts on Xiang-Shu Yixue and on Yili of Confucianism. He and Zhu Xi have conflicting views not only on politics but also i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Yi. The present study mainly focuses on Lin's Yi theories, and makes a comparison between Lin's and Zhu's thoughts. First, there will be an analysis on how Lin's personality influences his academic development and his career as an official in the Song Dynasty. Then Lin's and Zhu's theories will be compared and contrasted, which include the issues of explaining Yi by Jingzhuan xianghe, the variation order of the 64 Gua, and the use of Xiang in terms of Taiji producing Bagua. The study aims to provide a close examination on Lin's Yi theory and show how it is different from Zhu's, in the hope that Lin's Yi theory can be fairly recognized.

Key words: Lin Li, Zhouyi Jingzhuan Jijie, Zhu Xi, Taiji, Gua-bia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一、前言

宋代學術標誌著以理學為主體的高度義理化的革命性發展時代，易學義理化的詮釋視域也順勢擴展，加上新的圖書易學之創發，使濃厚的義理化與圖書象數化傾向，成為這個時代最重要的特色。在義理之學方面，特別包括以胡瑗（993-1059）、程頤（1033-1107）為主的儒家性格之易學，以李光（1078-1159）、楊萬里（1124-1206）等人為首之引史解經為特色的另一易學系統。在象數方面則為華山道士陳搏（?-989年）與邵雍（1011-1077）等諸家所倡論的《河圖》與《洛書》、「先天後天」及《太極圖》等以圖書為主的新的象數之學。¹義理之學在兩宋時期代表著主流的地位，而象數之學則以圖書之學為主體，屬於漢代原始的象數系統已然式微，象數之學已非漢《易》所能牢籠，代表漢代純粹的象數易學觀點，面臨新的發展困境。雖然如此，並不意味著漢儒之象數學在此時代已不復存在，至少南宋前期的朱震（1072-1138）、鄭剛中（1088-1154）、張浚（1097-1164）、林栗（1120-1190）等人，可以視為重要的典型代表，標示為南宋前期象數與義理兼綜特色之主要代表人物。

林栗以《周易經傳集解》傳世，²典型而特殊的象數易學主張，「取象之例甚多」，多見其本體、互體、伏體之說。³除了重視卦象釋義之外，也

¹ 《四庫書總目提要·易類》提到易學之衍化，有兩派六宗之說，並反映出宋代易學發展的大概輪廓，除了包括儒學思想與史事證《易》的義理化進路外，也發展出以華山道士陳搏傳佈流行的圖書之學的象數觀，一直深刻影響著宋代易學的發展。

² 有關林栗之生平，詳見《宋史》本傳。朱彝尊《經義考》中，於其論著《周易經傳集解》目次下，亦有詳述，為朱氏介紹《易》說中少數詳論者。林栗字黃中，福州福清人，登紹興十二年進士第。早期任崇仁尉、太常博士等職，孝宗即位，遷屯田員外郎、皇子恭王府直講。又知湖州、知夔州、廣南西路轉運判官、知潭州、集英殿修撰、知隆興府、兵部侍郎等諸多職務，職兵部侍郎時，朱熹任為郎官，因熹脚疾請告未見，復以論《易》與《西銘》不合，乃疾言奏劾朱熹傲睨妄為，不肯供職，卻反為太常博士葉適與侍御史胡晉臣所劾，後知泉州、知明州。謚簡肅。詳見〔元〕Yuan 脫脫 Tuo Tuo 等撰：《宋史·林栗列傳》*Song shi, Lin Li liezhuan*（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1997年）卷394，頁12026-12032。《宋史·藝文志》載錄其著，有《周易經傳集解》三十六卷、《春秋經傳集解》三十三卷、《論語知新》十卷、《林栗集》（《簡肅集》）三十卷、《林黃中奏議》五卷。（見〔元〕Yuan 脫脫 Tuo Tuo 等撰：《宋史·藝文志》*Song shi, yiwen zhi*，卷202、208，頁5039、5063、5068、5377。）其《周易經傳集解》論著，雖以「集解」為名，並非廣採諸家《易》說，而是認為有宋以來，學者研《易》論《易》，往往取經而不取傳，忽略了〈繫辭傳〉等《易傳》諸文的重要，「集解」即合《易傳》諸篇之詮解而言；

廣泛運用當、應、承、乘等爻位觀點，以及數論與圖書之說。同時，又具有深富哲思的義理內涵，以孔門儒學思想與透過史事申明經傳辭義，成為其易學的核心特色。胡一桂（1264-?）《周易啟蒙翼傳》指出，「林於說象及文義處多有可采」，⁴為代表有宋時期不可或缺的易學家。朱彝尊（1629-1709）更認為他「才猷俊茂，器識高宏，繇深造於淵源，務旁周而綜彙」，論著進付秘書省，「有勅褒美」，⁵得到高度的褒揚讚頌。

林栗官任兵部侍郎期間，朱熹（1130-1200）職當其僚屬，到任之初，二人心結累見，後至林栗上疏奏彈朱熹，反遭貶黜，直接衝擊其學術聲望，帶來難以彌補的傷害。清代杭世駿（1695-1773年）於〈周易經傳集解序〉云：

辨王弼之非，指陸希聲之繆，疑晁以道商瞿《易傳》之偽，大旨明白粹美，頗于經窟有鐵撻三折之勤，奈何以一眚之失，因并其全書廢之，夫黃中之學，生前屢膺御筆之褒，歿後為勉齋曲致推獎，則史之所謂論《易》不合者，特聖人畫卦之大旨，文句意義之間，固未嘗不渙然而冰釋也。⁶

反映出獨特個人風格的易學觀點，折衷執要而抒發己意。根據《四庫全書總目》所言，是書於淳熙十二年四月進於朝，本名《周易爻象序雜指解》，「後以未能該舉〈彖詞（辭）〉、〈繫詞（辭）〉、〈文言〉、〈說卦〉，乃改今名」。同時以王應麟《玉海》所言，認為該書經傳三十二卷，〈繫辭〉上下二卷，〈文言〉、〈說卦〉、〈序卦〉、〈雜卦〉本文共為一卷，以及〈河圖〉、〈洛書〉、〈八卦九疇〉、〈大衍總會圖〉、〈六十四卦立成圖〉、〈大衍揲著解〉共為一卷，大致與後傳同。另外，他有《易解》，因與朱熹相齟而受到抵制，流傳不廣，今已佚失。〔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提要》*Zhouyi jingzhuān jijie, Tiyao*，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冊，1986年，頁1。〕今之傳本主要為《四庫全書》本，係原自朱彝尊《曝書亭》傳鈔藏本。原《通志堂經解》已刊付，但因林栗與朱熹衝突之影響，後毀其板而不見再傳。

³ 參見〔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針對明代章潢《周易象義》所作之存目的提要概述。引自〔清〕Qing 永瑤 Yong Rong 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易類存目二》*Si ku quan shu zong mu, Yilei cunmu er*（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2008年）卷8，頁62。

⁴ 見〔元〕Yuan 胡一桂 Hu Yigui：《周易啟蒙翼傳》*Zhouyi qimeng yi chuan*（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2冊，1986年）中篇，頁276。

⁵ 見〔清〕Qing 朱彝尊 Zhu Yizun：《經義考》*Jing yi kao*（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1998年）卷27，頁159。

⁶ 見《四部要籍序跋大全》中，杭世駿 Hang Shijun〈周易經傳集解序〉“*Zhouyi jingzhuān jijie xu*”。引自〔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ān jijie*（臺北[Taipei]：

指出林栗的易學特色，除了採正反卦的互體成卦以立象之外，特別辨正王弼（226-249）之非，直指陸希聲（?-?)之誤，懷疑《子夏易傳》之偽。林栗承前人之說，不以前人皆是，斷然有考，取捨有別，有其自家之認定標準，也深富辨正考索之精神。杭氏高度肯定林栗之論著，大義明白粹美，涵泳聖人之懿旨，「有鐵錘三折之勤」，著實得聖御之褒揚，本當可頌可傳，奈何與朱熹之齟齬有眚，而遭廢書斷板之災燹，堪為學林所歎惜。

林栗易學自南宋後期以來便銷沉湮沒，具體內容不為世道，至清初朱彝尊書庫展現方能從見天日，並得四庫館臣之高度肯定，方為後人所略知。本文以林栗易學銷沉之原由為主體視域，關照從其與朱熹觀點之歧異進行開展；首先從其個人性格特質對其仕途與學術影響作開展，進一步選擇其與朱熹可以具體參照的重要易學觀點進行分析，包括經傳相合的詮《易》進路、別卦序列的變化體系、太極生次的用象主張等議題，一方面體現林栗相關之易學思想，另一方面述明與朱熹的歧異所在；理解林栗有關觀點的實質內涵，也廓清彼此之爭議，對其易學有更具體的認識，免除人云亦云的可能誣詆，給予更為公平的對待與評價。

二、性格剛狷與現實衝突

林栗為人剛介狷直，敢於疾諫，為時代所不可或缺的諍臣能士，卻也造成與朝臣同僚的相牾，尤其官任兵部侍郎時與朱熹的衝突，演變成為道學黨同之辨的強烈攻伐，終致貶黜與造成其易學論著幾至湮沒的下場。

（一）剛介狷直之個性

林栗在宋代政治史、學術史，甚至易學史上，一直是一個具有爭議的人。由於個性剛介耿直，敢於疾言直諫，立言正色，同朝僚臣多不敢趨附，更甚者有表明「不願與之同朝」。雖然他性格狷急，但一般人大致認同他是「強介有才」，有識者肯定他具仁直之性，就連當時孝宗（1127-1194）也給予「累更事任，清介有聞」的讚譽。

林栗清介敢言之個性，《宋史》可見其事略，如當金人請和之時，他上封事直指並非適當之計，進諫君上不能或忘徽宗（1082-1135）之屈、宗廟之仇，倘與之言和，卻「事之以弟侄，其忍使祖宗聞之乎」？怎能不令人

新文豐[Xin wen feng]，1983年），收入《大易類聚初集》*Dayileiju chujì* 第3冊，頁515。
（收於是書之後。）

有齒寒之憂！與之講和，又不能棄兵而不養，與之獻進歲幣，又是畏金的表現，如此「三軍之情，安得不懈弛；歸正之心，安得不攜貳」。又如孝宗懲治權臣之弊，「躬攬權綱，不以責任臣下」，林栗直言云，「權在大臣，則大臣重；權在邇臣，則邇臣重；權在爭臣，則爭臣重」。「明主使人持權而不以權與人，收攬其權而不肯獨持之」。直諫孝宗當慎斷君臣行權之道，否則權綱淆亂，恐有君王我執之誤與臣下竊權之憂。又如孝宗有旨，欲省併江州屯駐一軍，林栗強力奏言不妥，認為「江州一軍分佈防托」，可以對金人造成實質威脅，才能收其警防藩籬之效，江州一軍藉此奏陳得免於省併裁撤。又如朝廷收束祭天之用樂節度，卻於宴見金使，可以有權用樂，林栗堅決以為不可，致書宰相，不被接受，乃狀申朝廷，指出「若聽樂則廢齋，廢齋則不敢以祭。祖宗二百年事天之禮，今因一介行人而廢之。天之可畏，過於外夷遠矣」。認為祭天遠比迎見金人還不如，而廢弛祭禮又將致動搖法本。擔任慶王府直講時，有召旨命令講讀官與王子議論時政，林栗上疏強烈以為不可，指出「若使議論時政，則是對子議父，古人謂之無禮，不可不留聖意」。任知湖州，曾於朝會時指出漢代賈誼能夠通達國禮，知天下之病，而今日國體若何，雖有「士大夫好論時事」，卻難有可貴之士知其病由，認為「能言其病者猶未必能處其方，不能言其病而輒處其方，其誤人之死，必矣」。今國體之病，不可不慎知，「若急於愈疾而不顧其本，百毒入口，五臟受風，風邪之盛未可卒去，而真氣之存者日以耗亡，故中風再至者多不能救」。類似之敢於諫言、敢於行事者，史載歷歷可見，不敷一一贅舉。⁷

時代之直諫能臣，若此何憂？奈何非唐太宗恕待魏徵之盛世，而林栗又非魏徵之豁達，不能有曲合同僚的圓融之心，剛倔直方，樹敵有餘，縱有報國雄心，仍難免壯志未酬，又怎奈與朱熹之衝突，帶來日後的聲名狼藉，就連一生之苦力論著也難以付梓流傳。

（二）與朱熹相牾之身後衝擊

林栗剛直固執的個性，朝中同僚多有設防遠避，其負面之形象，也源於個性使然。尤其與朱熹的衝突，進一步引發學術認同的攻伐，造成對其

⁷ 相關之引文與事蹟，詳見〔元〕Yuan 脫脫 Tuo Tuo 等撰：《宋史·林栗列傳》*Song shi, Lin Li liezhuan*，卷 394，頁 12026-12032。

往後政治生涯、學術定位與易學成就的嚴重影響。與朱熹之相牾，成為其一生中最高峻的衝擊，甚至是造成身後論著銷沉的重要原由。

二人之齟齬對立，《宋史》概括的記載，指出林栗擔任兵部侍郎時，朱熹奉召為郎官，在初次面見的互動上就產生強烈的負面糾葛：

朱熹以江西提刑召為兵部郎官，熹既入國門，未就職。栗與熹相見，論《易》與《西銘》不合。至是，栗遣吏部趣之，熹以脚疾請告。栗遂論：「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之緒餘，為浮誕宗主，謂之道學，妄自推尊。所至輒携門生十數人，習為春秋、戰國之態，妄希孔、孟歷聘之風，繩以治世之法，則亂人之首也。今采其虛名，俾之入奏，將置朝列，以次收用。而熹聞命之初，遷延道途，邀索高價，門生迭為游說，政府許以風聞，然後入門。既經陞對得官除郎，而輒懷不滿，傲睨累日，不肯供職，是豈張載、程頤之學教之然也？緣熹既除兵部郎官，在臣合有統攝，若不舉劾，厥罪惟均。望將熹停罷，姑令循省，以為事君無禮者之戒。」⁸

林栗作為朱熹之上司，朱熹甫任郎官之時，以腳疾為藉口未即就職，加上初次見論《易》與《西銘》，彼此諸多理解與觀念上的殊異，並對朱熹的道學學風與門生從列的厭惡，自然種下對朱熹的負面形象，所以提出嚴厲的糾彈，視之為「浮誕宗主」、「亂人之首」，奏請孝宗能予停罷，以儆儆尤。然而林栗之參劾，卻遭太常博士葉適（1150-1223）的反駁，認為「自昔小人殘害良善，率有指名，或以為好名，或以為立異，或以為植黨」，而林栗以「道學」之目進行構陷，為莫須有的罪名，自應端正綱紀，泯絕欺罔，「摧抑暴橫以扶善類」。於是，朝侍御史胡晉臣（?-?)進一步參劾林栗之非，認為他「執拗不通，喜同惡異，無事而指學者為黨」，林栗因此貶黜出任泉州。⁹這樣的事件，對其日後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宋史》論定其一生，

⁸ 見〔元〕Yuan 脫脫 Tuo Tuo 等撰：《宋史·林栗列傳》*Song shi, Lin Li liezhuan*，卷 394，頁 12031。

⁹ 引文與相關論述，參見〔元〕Yuan 脫脫 Tuo Tuo 等撰：《宋史·林栗列傳》*Song shi, Lin Li liezhuan*，卷 394，頁 12031-12032；《宋史·朱熹列傳》*Song shi, Zhu Xi liezhuan*，卷 429，頁 12758；又《宋史·葉適列傳》*Song shi, Ye Shi liezhuan*，卷 434，頁 12890；又《宋史·胡晉臣列傳》*Song shi, Hu Jinchen liezhuan*，卷 391，頁 11978。另外，李心傳《建炎雜記》

雖「有治才，善論事」，卻「不足以蓋晚節之謬」。¹⁰在朱子之學成為主流意識、主流價值的現實學術環境下，林栗罪責謗非朱熹之事，勢必不能為朱學從道者所緘默容忍，故直接影響後人對其政治事功與學術成就的評價。

（三）無可抗力的學術現實

朱熹與林栗在除赴郎官新職與論《易》上的衝突，致使林栗《易》說成為之後朱子門人乃至追從朱學者的大加撻伐，甚至激烈至欲毀其論著。的確，林栗書版確曾遭受毀阻，學林普遍傳述「黃中獲罪朱子，若刊其書，是亦朱子之罪人矣，乃斧以斯之」。其論著只能在民間少數人的私傳，一直到「納蘭容若彙刻經解，黃中是書業開雕矣」。¹¹四庫館臣肯定其著，視為宋代《易》著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

雖然林、朱二人相牾，以致從朱學者斥林，但是，朱熹本人對林栗之學，仍多持肯定之態度，如針對上下經的問題，認同林栗所言「上下經陰陽爻適相等」，¹²即林栗認為《易經》分篇考慮的是卦畫的問題，即上下篇之象各為十八，並得三十與三十四之卦。¹³此即朱彝尊所錄，「六十四卦析為二篇，上篇三十，下篇三十四，其多寡不齊者，非取諸卦，取諸畫也」。「上篇之象十有八，其為卦三十；下篇之象，亦十有八，其為卦三十有四，是非私智之所能議矣。錯而成之，十有八，綜而言之，則三、六之數也。易始於三，成乎六。三者乾之畫也，六者坤之畫也。是則爻象之所從起，而變化之所由生也」。¹⁴林栗專於論「數」，數論的易學觀，為南宋前期易學家承繼北宋以來的共同特色，林栗於此尤甚。當時非議者論及毀其文字時，

也載錄「葉正則論林黃中襲為學道之目，以廢正人」的重要文獻資料〔《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Jian yan yi lai chao ye za ji (yiji)*（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08冊，1986年）卷7，頁519〕。

¹⁰ 見〔元〕Yuan 脫脫 Tuo Tuo 等撰：《宋史·林栗列傳》*Song shi, Lin Li liezhuan*，卷394，頁12032、12044。

¹¹ 參見〔清〕Qing 朱彝尊 Zhu Yizun：《曝書亭集》*Pu shu ting ji*，卷42（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8冊，1986年），頁129。

¹² 見〔宋〕Song 黎靖德 Li Jingde 編，〔宋〕Song 朱熹 Zhu Xi 著：《朱子語類》*Zhu zi yulei*，（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1999年）卷67，頁1667。

¹³ 有關上下篇篇數與卦畫、著數關係的論述，林栗於其《周易經傳集解》每每論及，如解釋〈繫辭傳〉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就有詳述。參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an jijie*，卷33，頁458-461。

¹⁴ 見〔清〕Qing 朱彝尊 Zhu Yizun：《經義考》*Jing yi kao*，卷27，頁159。

朱熹以不毀為是，根據胡玉縉（1859-1940）針對林栗《周易經傳集解》所作之補正，指出：

時楊敬仲有《易論》，黃中有《易解》，或曰：「黃中文字可燬」，朱子曰：「卻是楊敬仲文字可燬」，是朱子併不欲廢其書。考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其與朱侍講有違言以論易不合」，今以事理推之，於時朱子負盛名，駸駸嚮用，而栗之登第在朱子前七年，既以前輩自居，又朱子方除兵部郎中而栗為兵部侍郎，正其所屬，辭色相軋，兩不肯下，遂互激而成訐奏。蓋其釁始於論《易》，而其故不全由於論《易》，故振孫云然。後人以朱子之故遂廢栗書，似非朱子之意矣。¹⁵

文獻傳述所見，朱熹無意於廢其書，後人誤說朱熹欲廢，源於二人當初的訐難衝突，《易》著之欲毀，非朱熹本意。黃榦（1152-1221）受業於朱熹，朱熹並以女妻之，備受朱熹之惜愛，「榦亦能堅守師說，始終不貳」。《四庫全書總目》指出「林栗與朱子論《易》不合，至構釁攻擊，朱門弟子有欲火栗之書者，榦祭栗文，獨能不沒其所長，可謂絕無門戶之見」。¹⁶同時在其《勉齋集》也有高度評價，認為他剛毅近仁，不因頹俗隨波而俱淪，不會為求「偉我之節，而脂韋軟媚以效兒女子之態」，在學問上更不會「不觀知聖賢作經之意，而剽竊摹擬」，以媒求其一己之譽。他「受天勁氣，為時直臣，玩羲經之文象，究筆削於獲麟，忘齒尊而爵貴，常矻矻以諄諄」。專擅於《易》與《春秋》，其剛正之性，俱見於其為官治學之中。因此，「論者固不可以一眚而掩其大醇也」；¹⁷雖「一眚」於與朱熹之牾，而其行誼論著，則仍為「大醇」，當給予應有的正面公斷。

¹⁵ 見胡玉縉 Hu Yujin 撰、王欣夫 Wang Xinfu 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Sikuquanshu zongmu tiyao buzheng*（上海[Shanghai]：上海書店出版社[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1998年）卷2，頁30。

¹⁶ 相關引文見《四庫全書總目》。引自〔宋〕Song 黃榦 Huang Gan：《勉齋集·提要》*Mianzhai ji, Tiyao*（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68冊，1986年），頁1。黃榦為南宋福州閩縣（今福建閩侯）人，字直卿，號勉齋。受業於朱熹，後為其女婿，深受朱熹之賞識，朱熹臨終前親將手稿付之。相關之記載，又可參見《宋史》*Song shi* 本傳。

¹⁷ 相關引文見〔宋〕Song 黃榦 Huang Gan：《勉齋集·代祭林黃中侍郎文》*Mianzhai ji, dai ji lin huang zhong shilang wen*，卷39，頁485-486。

杭世駿（1695-1773）認為學者疵議其非，不明是非本末，摒其著而莫或言之，為極不公之對待，指出：

儒者病之，遂并其所論著，莫或齒及。夫論《易》不合之故，學者鮮能指數，惟朱子一嘗言于卦體多倒迤而說，……而林氏之學，世若群指為旁門邪說者，不可與于經術之列。嗚呼！是何不察其本末也。¹⁸

林、朱二人因為論《易》之不合，朱熹言其一卦之體多併覆卦而論，並未進一步否定其著，但學者有私於朱子之學，否定林栗之說而未能確指其由，後學推波助瀾而誣為旁門邪說，非可班列儒經一方，此不察其實而毀其著，不禁令人慨然。

陸心源（1838-1894）《儀顧堂續跋》，認為「黃中逐句解釋，亦多精當。其所採《程傳》之外，蘇東坡《易傳》之說為多，此所以與朱子不合歟」？¹⁹陸氏臆測林栗多採蘇軾（1037-1101）之說，導致與朱熹不合，但是仍然肯定林栗易學的精當之處。學術之現實，如清代吳焯（1676-1733）所言，「以栗攻晦菴，士君子在所必惡，并其書毀之於情不已苛乎」？²⁰以其人而廢其書，著實過苛。朱彝尊指出林栗「道載六經，亶為明備」，「繫訓傳之滋多，有簡編之可考」，能夠「備繹始終，兼該表裏，會萃編圖之富，包羅象數之全」。²¹肯定其易學思想論著，條貫有序，表裡兼備，包羅圖書與象數之富。並且認為他剛勁正直，又具仁德之性，或雖朝堂正色，或與朱熹有沮，不能因此否定此書價值，強調面對其著尤應「憎而知其美者」。²²前人的是非譽毀，不可掩其論著之價值，其學術成就仍當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但是，學林未歇，易學猶隆，因其人事問題引涉學術之現實，而未受到應有之關注。

¹⁸ 見《四部要籍序跋大全》中，杭世駿 Hang Shijun〈周易經傳集解序〉“Zhouyi jingzhuan jijie xu”。引自〔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an jijie*，《大易類聚初集》*Dayileiju chuj* 第3冊，頁515。（收於是書之後）

¹⁹ 引自胡玉緡引陸氏《儀顧堂續跋》所云。見胡玉緡 Hu Yujin 撰、王欣夫 Wang Xinfu 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Sikuquanshu zongmu tiyao buzheng*，卷2，頁31。

²⁰ 見吳焯《繡谷亭薰習錄》所云。同上註。

²¹ 見〔清〕Qing 朱彝尊 Zhu Yizun：《經義考》*Jing yi kao*，卷27，頁159。

²² 見〔清〕Qing 朱彝尊 Zhu Yizun：《曝書亭集》*Pu shu ting ji*，卷42，頁129。

三、經傳相合的詮《易》進路

林栗《周易經傳集解》以「集解」為名，強調經傳合言的詮義主張，肯定《易傳》的地位與價值，不論《易經》與《易傳》的關係，或二者在形式與實質內容的理解，經傳有其無可分割的共性。但是，有關的認識及述義取向，與朱熹立場判然有別，難以形成交集。

（一）經傳相合的認識與形式表現

《周易》經傳形式上在東漢以前大致是各自獨立的，西漢田何（?-?）將《易傳》與經文各自為篇，一直到古文經學者費直（?-?）始把乾卦的〈彖辭傳〉、〈象辭傳〉、〈文言傳〉附合於經。文獻所見，東漢鄭玄（127-200）時，更進一步將〈文言傳〉與各卦的〈彖辭傳〉、〈象辭傳〉之傳文，分割附於經文之後。魏晉以降，《周易》經傳之相合，始終將〈彖辭傳〉置於各卦卦辭之後，而〈象辭傳〉中的〈大象傳〉則置於其後，〈小象傳〉分置於各卦爻辭之後，〈文言傳〉分別置於乾坤兩卦卦爻辭與〈彖辭傳〉、〈象辭傳〉之後，其餘各傳依序為〈繫辭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置於前此經傳之後而各別獨立。宋代易學家多數採用此一形式，然而林栗並不以之為是，《周易經傳集解》共三十六卷，上經三十卦十五卷，下經三十四卦十七卷，〈繫辭傳〉上下合二卷，〈文言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又合於一卷為第三十五卷，圖書之說為一卷。第三十五卷〈文言傳〉、〈說卦傳〉皆有釋說，而〈序卦傳〉與〈雜卦傳〉僅列白文，未作論釋。同時又將〈文言傳〉、〈序卦傳〉、〈雜卦傳〉分置於經文之中，另作述明而釋說內容並未重複。

林栗將經傳作了較前人更為全面的併合，尤其將〈序卦傳〉與〈雜卦傳〉分置於經文之間，有其背後的想法與依據，他指出：

夫子所作《十翼》，先儒既取其釋，〈象〉、大小〈象〉、〈文言〉，分係於經，學者便於尋繹，自漢以來未之有改，而獨〈係辭〉、〈說卦〉、〈序卦〉、〈雜卦〉，至今為完篇。夫〈說卦〉止於八物，而〈係辭〉領略綱紀，固不可得而分係之矣。若夫〈序〉、〈雜〉二篇，條陳其用，无所遺漏，宜與〈象〉、〈象〉同其離合。然而不之取者，〈序卦〉皆相因，〈雜卦〉皆相交，相因之義近於淺易，相交之辭幾於隱者，是以學者難言之，而又疑其未必然也。未必然者，妄也。揚雄有言曰：聖人之言天也，豈妄乎！夫〈序卦〉

者，卦之所以相推而立也，〈雜卦〉者，卦之所以相錯而成也，相推故相因，相錯故相交，是六十四卦之所從出也。……故不同於雅、頌、典、謨、訓、誥之書，於其本篇各冠以夫子之序，獨遺《易》而不取者惑也。愚故倣〈彖〉、〈象〉之例，取〈序卦〉一篇，自屯而下，釋於逐卦之首，而〈雜卦〉之義，辨於爻象之前。²³

林栗以《十翼》為孔子所作，為當然耳、毋庸置疑者，既是孔子之作，對於五經之《易經》，當有其崇高的領銜開序之地位，如同《詩經》、《尚書》等經典所冠夫子之序一般，²⁴《易經》亦不可免除孔子可以扮演的角色與地位。他分析《十翼》的內容性質，認為〈說卦傳〉專述八卦象徵八物，類推八個物類，而〈繫辭傳〉則「領略綱紀」，蘊含豐富的綱要性之易學思想原理，二傳不可分割別繫於各卦之中，而〈彖辭傳〉、〈象辭傳〉與〈文言傳〉，本質上確可分繫之，且早在漢代時期已然合用，又〈序卦傳〉與〈雜卦傳〉也同樣可以分列用釋。林栗除了以〈彖辭傳〉、〈象辭傳〉、〈文言傳〉同於前人之混合外，亦將〈序卦傳〉分置於六十四卦之開頭，而〈雜卦傳〉也分置於各卦的〈大象傳〉之後，這樣的形式呈現，明顯的使經傳的關係更為緊密，充份地展現出經傳相合甚至無可分割的強烈立場。將〈序卦傳〉分置六十四卦卦辭之首，李鼎祚（?-?）《周易集解》、程頤《易傳》等已開其端，而林栗進一步詳細申釋其義，並確立前後卦的縝密聯結關係，為前所未有者，且將〈雜卦傳〉立於〈象辭傳〉之後，亦詳述其義，更是空前之情形。可以看出林栗對《易傳》的重視，肯定卦爻辭義足以藉由《易傳》來展現，《易傳》所論釋的內容，即合於《易經》之本義。既然《易傳》所述即《易經》之實然，則解釋《易經》之方法，也就同於解釋《易傳》的方法，利用各種象數之說論釋經文，也就合用於論釋《易傳》。

採取經傳的併合，林栗強調《十翼》之篇，「其後《易》家，取〈彖〉、〈象〉、〈文言〉分繫於經，隨其彖爻之下題云『〈彖〉曰』、『〈象〉曰』者，取十篇之明也。獨於乾卦爻終而後繫之者，存古文也。今之學者不考其故，

²³ 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anjijie*，卷2，頁30。

²⁴ 此林栗之見解，未必合一般之普遍認識，《詩經》、《尚書》冠孔子之序，仍為有待商榷之問題。

遂以孔子之言謂繫〈象〉、〈彖辭〉矣」。²⁵本於漢代古《易》之法，獨以乾卦採先列卦辭、爻辭，而後分繫〈象〉、〈象〉、〈文言〉諸文之形式，其它各卦則已如前述的併合方式。他認為這種存用古式之法，後人卻不考其實，不究其由，今其《周易經傳集解》返復其古，回歸原來之面貌。

《周易》作為聖人之作，不以卜筮為自足，理解《易》作，體會其「甚微而顯，至曲而中」的「道德性命之理」之微言大義，才是其真義之所在，若「考其象，讀其辭，而不知其義，則將棄置以為卜筮之書」。²⁶也就是說，《周易》並非只是一部卜筮之書，《周易》的價值，也非侷限於卜筮的操作而已，作為卜筮之書的認識來看待此書，將限縮此著之功能，湮沒聖人之大義。事實上，林栗將經傳併合，在形式上已然肯定《周易》之內容非僅是單調、機械化的卜筮功能之作，內含著從伏羲、文王到孔子所代表的儒家思想大義，不能單用卜筮之理解視域，限縮其用，窄化其功。

林栗不否定《易》作為卜筮之書的本質，但更看重背後天人之道意義下的安身立命之目的。重視玩辭觀變之功，以聖人「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此則所謂聖人之道四焉」，聖人立此《易》道，藉由觀象玩辭、觀變玩占，體現聖人之目的所在，則「不觀乎象，无以玩其辭，不觀乎變，无以玩其占；玩其辭則可以居其安，玩其占則可以動而吉」。「是故學《易》之君子，觀其序而知禍福之倚伏，變化之無窮，所以能居而安也。觀其辭而知天命之不僭，吉凶之必至，所以能樂而玩也」。²⁷由象而辭，由變而占，終在理解天地自然之道，體現窮通應變、樂知天命的認識。

林栗肯定「天地之道，授於聖人而縊藏於《易》」，那種「彌綸天地之道」，「知周萬物，道濟天下，樂天知命，安土敦仁」，「旁行而不流」的聖人之道，聖人本諸天地之心，作為《易》書，則「《易》者，聖人之書」。²⁸此聖人之書，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背後所含攝的聖人之道，展現在其《易》書之中，此《易》書即包覽《周易》經傳的《易》書，《周易》經傳密切相合，無可分割，如此聖人之道方能真正圓滿周洽。

²⁵ 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an jijie*，卷1，頁6。

²⁶ 同上註，卷1，頁13-14。

²⁷ 相關引文見同上註，卷33，頁443。

²⁸ 相關引文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an jijie*，卷33，頁445-447。

（二）以傳解經的實質取向

在卦爻辭義的具體論釋上，林栗高度重視《易傳》的觀點進行闡述。在六十四卦序列的定位上，採用〈序卦傳〉與〈雜卦傳〉之說，藉由二傳的觀點，說明某卦與其前卦或它卦的關係，並以茲申明某卦的基本卦義。例如隨機取恆☱☵卦而言，林栗首先取〈序卦傳〉所言，進一步指出「恆之為卦，咸之反也」。「上下相易，則艮為巽、兌為震矣」。以恆卦為咸☱☵卦之反卦，以反其艮兌為巽震之象。取其諸象，認為「夫艮兌者，夫婦相感之道也；是故剛下而柔上，以明男下女之義也。既已相感，則咸為震巽。震巽者，夫婦居室之道也；是故柔下而剛上，以明女從男之義也。恆之言久也，夫婦居室，長久之道，是以謂之恆也」。²⁹恆卦同於咸卦，皆在明男女之義，同有艮、兌、巽、震諸象，以外動內巽、外剛內柔為恆久之至道，說明夫婦之齊家如此，君臣之治國亦如此，故〈序卦傳〉專以恆久之義言此卦義。林栗同時取〈雜卦傳〉之言，云「恆，久也」，同時強調「以變通能久為義，不變則不通，不通則不久也。夫婦之道久而不變，不有沉溺之失，必有乖離之憂；君臣之道久而不變，不有倒持之弊，必有驕亢之悔矣。以此為恆未見其能久也」。³⁰以變通言恆久之義，夫婦必因變通之道，免於沉溺乖離之憂虞偏失，君臣亦因變通之道，避免主從倒持、驕矜窮亢之悔吝弊害。藉由〈序卦傳〉與〈雜卦傳〉所言，說明恆卦具有恆久之義，並有夫婦、君臣之道；欲能得其恆久，必由變通以見其宜。同時，聯繫咸卦申說恆卦之義，更可顯明其取義之道。

又以震☳卦為例，林栗以〈序卦傳〉之說，聯繫震卦由鼎☱☲卦所變，指出「自鼎之震，變下卦巽、上卦離而成也。巽，長女也；離，中女也；而震則長男也。夫器之大者，莫若鼎，有是器必有以主之，長女中女皆非主器者也，主之者其惟長男乎」。震卦由鼎卦而變，鼎卦下巽上離皆為女象，鼎之為器，非長男無以受之，故「鼎有亨飪之用，非震則莫能受之矣」，則震卦繼鼎卦之後。取長男以象主器者，「言其可以長人也」，「而天下之能長人者，莫如舜禹」；³¹以舜禹之聖王能有震動主器之功，具治國長人之賢。林栗又取〈雜卦傳〉云「震，起也」，並釋說「震之為卦，以雷之洊至」，

²⁹ 同上註，卷 16，頁 220-221。

³⁰ 同上註，卷 16，頁 222-223。

³¹ 參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ān jijie*，卷 26，頁 348。

由初而至，由起而竭，故震起之義，「起，猶初也。震之初來，物莫不作，及其洊至，則玩之矣」。震有初起震動之義，象徵萬物震動之開端，「是故震也者，天地之始也」。³²由〈序卦傳〉與〈雜卦傳〉之言，可以明其主器、長人、震動、動初之義，並藉鼎卦顯其旨要。

對於各卦的卦爻辭本義，林栗也取用〈彖辭傳〉、〈象辭傳〉的主張，進行詳細申明，卦爻辭大義，不離《易傳》之實然。同時，雖然林栗好於用象，但用象之所歸，皆在本諸〈彖辭傳〉與〈象辭傳〉之義，進而理解卦爻辭義。隨取渙䷺卦為例，林栗解釋卦辭，其所以為「亨」者，即〈彖辭傳〉所謂的「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九二爻「以九居二則剛來而不窮」，六四爻「以六居四，則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於九五也」。能夠剛來不窮，則「德之所以流行也」；能夠柔得位於外，則「令之所以布宣也」。六四向上同於九五，則「君臣合志而上下同心也」。如此德性流行，政令得以布宣，君臣合志又上下同心，故能夠亨通。至於「王假有廟」者，五位為尊，則「九五者，王之所居而廟之所在」。林栗更明確〈彖辭傳〉所言，指出「五為王者宅中之象也，二為王者致孝之象也」。以九五中位為君王之居所，九二中位為宗廟致孝於神明之所。並取象釋說，認為「五為震，二亦為震；震，長子而帝之出也。居五以臨天下，居二以事其先」。取二五之位正覆互體為震卦長子之象，表明二五居中之位皆屬帝王之位。又採坎巽之象，闡述卦辭與〈彖辭傳〉之義，指出「坎為水，巽為風，以風乘木而行於水上」，可以見其利涉大川之象義，並且與〈繫辭傳〉所云涉川有功之義可以相互輝映。強調「九五正位居中，而天下各得其所」，可以合卦辭所謂「利貞」之旨。林栗同時又藉由〈象辭傳〉之說，同樣申明卦辭之義，認為「風行水上，而後渙之象可見矣。風行水上，水自動搖風，作於此水散於彼，故先王以之享帝立廟；享帝以教欽，立廟以教愛，而民自化服矣」。以坎水巽風之象，述明〈象辭傳〉之義，也證成卦辭本旨。³³其它對各爻辭的論釋也是經傳並言，不再贅述。

林栗雖一貫重於取象，但「象」的運用，也僅是工具化的意義，林栗並沒有過度執著於取象用象的操作，也不過度於此進行著墨，而能著重於

³² 同上註，卷 26，頁 349-350。

³³ 相關內容與引文之論述，參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anjijie*，卷 30，頁 400-402。

經傳的密切結合下，反應出高度義理化的內涵，並傳達出強烈的孔門儒學之義蘊。

（三）經傳認識與朱熹殊途

林栗站在儒家《易》說的立場上，主張經傳合一，經傳本是一體，彼此相合互補。但是，朱熹認為《易經》非為一時一人所完成者，傳又因經而作，二者必有明顯的差異，不能一律的等同並合來看待，他說：

今人讀《易》，當自分為三等，伏羲自是伏羲之《易》，文王自是文王之《易》，孔子自是孔子之《易》。³⁴

又云：

故學《易》者，須將《易》各自看。伏羲《易》自作伏羲《易》看，是時未有一辭也；文王《易》自作文王《易》看，周公《易》自作周公《易》看，孔子《易》自作孔子《易》看，必欲牽合作一意看不得。³⁵

學《易》必須將各個時期的《易》作，各自分開來看，不同階段的《易》作，本來就存在著差異，應當有所區別，不可等量齊觀，不可混為一談。用歷史的眼光，認清《周易》經傳的不同性，才能真正理解《易經》原本的面貌，也才能準確的詮釋原本的旨義。朱熹這樣的理解，顯然與林栗不同，朱熹強調獨立分判，各抒本義，而林栗則以二者同義，經義由傳而顯，而傳在表彰經義，由經傳並顯，方可知天地之道、聖人之道。在對《周易》的性質與經傳的基本觀念上，二者已存在根本上的歧異。

³⁴ 見〔宋〕Song 朱鑑 Zhu Jian《朱文公易說》*Zhuwengong yi shuo*，卷18（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四庫全書本第18冊，1986年）卷18，頁791。

³⁵ 見〔宋〕Song 朱鑑 Zhu Jian：《朱文公易說》*Zhuwengong yi shuo*，卷21，頁839。《朱文公易說》為朱鑑所編，為朱熹之嫡長孫。「朱子注《易》之書，為目有五，曰《易傳》十一卷，曰《易本義》十二卷，曰《易學啟蒙》三卷，曰《古易音訓》二卷，曰《著卦考悞》一卷，皆有成帙，其朋友論難與及門之辨說，則散見《語錄》中，鑑彙而葺之，以成是編」。朱鑑將朱熹與朋友及門人之易學辨說文獻，加以彙編而成此書，「全採語錄之文，以補《本義》之闕」。相關之引文，參見〔宋〕Song 朱鑑 Zhu Jian：《朱文公易說·提要》*Zhuwengong yi shuo, Tiyao*，頁415。

在朱熹看來，《易經》本為卜筮之書，其卜筮的性格不因《十翼》而改變，他指出：

讀伏羲之《易》，如未有許多〈彖〉、〈象〉、〈文言〉說話，方思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也。伏羲畫八卦，那裏有許多文字言語，只是畫八箇卦，某卦有某象而已。……只是教人知得此卦如此者吉，彼卦如彼者凶。及文王、周公分為六十四卦，添入「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早是非伏羲之意也是。文王、周公自說他一般道理了時，猶是就人占處說，如卜得乾卦則大亨而利於正。及孔子繫《易》作〈彖〉、〈象〉、〈文言〉，則「元亨利貞」為乾之四德，又非文王之《易》矣，到得孔子盡是說道理，然猶因卜筮而言也。就卜筮上發出許多道理，教人曉得所以吉凶，卦爻好則吉，不好則凶，……此則聖人就占處發明誨人之理。³⁶

伏羲之《易》因卜筮而作，有別於孔子〈彖〉、〈象〉諸傳的思想蘊義之增益，而文王、周公所繫卦爻之辭，亦非原始伏羲卜筮之原本；然「發明誨人之理」，卻仍就卜筮而發。朱熹在解釋乾卦卦辭「元、亨、利、貞」時，特別指出此四字為「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為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³⁷強調從文王所繫之筮義理解此一卦辭，即「筮得此卦，則大亨而利於守正」，但是「〈彖辭〉、〈文言〉皆以為四德」，所以他「嘗疑如此等類，皆是別立說以發明一意」。因此，他確立此一卦義，「文王以前只是大亨而利於正，至孔子方解作四德」。強調「《易》只是尚占之書」，應以文王之義為本，孔子之說只是一方之義，非合於卜筮之原義。其它各卦爻義的理解也是如此，不能將《十翼》之說，視為文王繫辭之原來卜筮本義。

³⁶ 見〔宋〕Song 朱鑑 Zhu Jian：《朱文公易說》*Zhuwengong yi shuo*，卷 18，頁 791。

³⁷ 見〔宋〕Song 朱熹 Zhu Xi：《周易本義》*Zhouyi ben yi*（臺北[Taipei]：大安出版社[Daan chubanshe]，2008 年）卷 1，頁 28。

朱熹雖善於理學之說，但在卦爻辭義的釋說上，一直希望能夠回歸伏羲之《易》、文王繫辭的本義，卦爻辭為推定吉凶的占辭，所以內容的釋說，簡明而短捷，目的在於占筮結果的推定。取前述林栗對恆卦的解釋為例，與朱熹釋說進行比較，朱熹只直接說明卦辭本義，云：

恆，常久也。為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為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為「恆」。其占為能久於其道，則享而无咎。然又必利於守貞，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³⁸

把握恆卦上震下兌的卦象，以卦象作為釋義的主要方法，並配合爻位的運用，則巽順震動，六爻相應，得其常久之恆道，利於守其正固，又利於有所前往。朱熹並非不能論理，也非吝於說理，其簡要之釋義，在於視卦辭乃占斷吉凶的結果，務在簡明清楚，而非長篇大論的義理建構，否則恐將削弱其占辭之原義。

林栗強調返古，返回自己所理解的漢儒之古，形式上除了乾卦卦爻辭與其它傳辭分開外，其它各卦爻辭與《易傳》更為緊密的揉合，刻意將經與傳進行具體的結合，釋義之傾向，亦本諸以傳解經之法。然而，朱熹卻與之明顯不同。「朱子初作《易傳》用王弼本，後作《易本義》，始用呂祖謙本」。³⁹王弼注本盛行隋唐，朱子原作《易傳》即採王本，而其《本義》則用東萊呂氏考訂之古本，不用王弼之本，認為「古《易》、〈彖〉、〈象〉、〈文言〉，各在一處，至王弼始合為一，後世諸儒遂不敢與移動」。⁴⁰王弼定為合本，成為後來難以移易之典範，而希望能夠回歸到鄭玄、王弼之前的《周易》原本，重返《周易》原來面貌，固不可以王本為依據。在形式表現上，將《易經》與《易傳》分開，分判四聖作《易》的不同性，不可混為一說，也同時反對以傳解經的治《易》風尚。朱熹在呂祖謙（1137-1181）《古周易》的跋文中，指出「熹嘗以謂《易經》本為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而「夫子作傳，亦畧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為定

³⁸ 見〔宋〕Song 朱熹 Zhu Xi：《周易本義》*Zhouyi ben yi*，卷2，頁134。

³⁹ 見〔宋〕Song 朱鑑 Zhu Jian：《朱文公易說·提要》*Zhuwengong yi shuo, Tiyao*，頁415。

⁴⁰ 見〔宋〕Song 朱鑑 Zhu Jian：《朱文公易說》*Zhuwengong yi shuo*，卷20，頁819。

說」，「而《易》之為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⁴¹《易》之本義，因學者習於便用傳義合經，偏於一端，自陷侷限，失其原義，《易》道之全般面貌，無法粲然彰顯。因此，經與傳原本就是不同的內涵，混合眾說，難返原義；從形式上進行分別，有助於理解經傳各自之本義。朱熹執本於此，自然難與林栗形成共鳴，二者根本上認識，殊途不合，加上官場之相悖，更難以見其同歸一致之可能。

林栗混同經傳，並列釋說，在論述卦爻辭義上，已與《易傳》之言密不可分，而且傳統的儒家思想，更是其主體的義理所在。這種詮釋卦爻辭義的內容取向，與朱熹回歸本義的方式與認識判然有別。

四、六十四卦卦序的變化體系

原始卜筮以占變產生變卦進行卦與卦的聯繫，但沒有確立既定的變化關係。漢代卦變說的興起，從虞翻（164-233）建立其卦變體系以來，歷來易學家多有仿效制立新說。林栗反對虞翻、李挺之（?-1045）、邵雍、朱震等人所提出的卦變主張，認為「邵氏、朱氏之《易》，非文王、孔子之《易》也」，因為聖人之《易》，「不取變卦相生之說」。⁴²雖是如此，林栗卻認同代表孔子之說的〈序卦傳〉主張，以之建構卦與卦變化關係的易學理解體系，成為一套另類的卦變觀。林栗反對與虞翻類似性質的卦變主張，建立以〈序卦傳〉為本的卦序關係而制說的變化思想，自然與朱熹所強調的卦變說相左，也成為二人易學主張的另一個重要差異。

（一）以〈序卦傳〉作為卦序變化體系之依據

林栗建構六十四卦的變化體系，根本於〈序卦傳〉的卦序說。其六十四卦的變化關係，為〈序卦傳〉所言今本六十四卦的卦序，一卦一卦的延續，彼此有其成卦的變化與聯繫關係；此種關係並非只是傳統上所說的六十四卦兩兩構築的三十二組卦之「非覆即變」的關係所能牢籠，而是六十四卦前後皆構成爻位變動以成新卦與聯結卦象之關係，六十四卦共成一個前後關聯的完整變化系統，可以視為另類的卦變體系。

⁴¹ 見〔宋〕Song 朱熹 Zhu Xi：《晦庵集》*Hui an ji*（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四庫全書本第1145冊，1986年）卷82，頁714。

⁴² 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an jijie*，卷36，頁500。有關林栗反對之意見，參見林氏同書同卷，頁499-501。

林栗的變化系統，決然不同於虞翻以來的卦變體系，也非之後包括李挺之、邵雍、朱震、朱熹等人的卦變主張。林栗根本上反對這些以乾坤為起始，以消息卦為基礎所構成的卦變系統，認為並非是《周易》原有的思維與認識，而是後人附會的新說。他特別針對朱震所傳的卦變說，指出「故翰林學士朱震所傳邵雍變卦圖凡十五，首推本其說於處士陳搏，大抵欲發明六十四卦所從來之故。其一曰反對，其二曰相生反對」。⁴³朱震所言邵雍變卦之說，歸本於陳搏乃至李挺之對六十四卦生成變化的理解，主要包括六十四卦反對卦變之說，以及六十四卦相生反對卦變之說等二個不同之系統。林栗從《周易》六十四卦序列的原始視域切入，強調後起的卦變主張，非《周易》所原有者，「乃邵氏朱氏之《易》，非文王孔子之《易》也」。他說「臣聞中古聖人以乾、坤、坎、離、震、巽、艮、兌重為六十四，未聞以復、姤、臨、遯、泰、否變為六十四也」。⁴⁴文王、孔子時所建構的原始易學體系，其六十四卦的形成，主要是藉由八經卦的相重而成，絕非為復、姤、臨、遯等消息卦所變，因此，邵雍、朱震之說，乃至回溯宋初李挺之、漢代虞翻之說，皆非原始易學所有者，當然同時期晚出的朱熹卦變說，也非原本《周易》之實有。

《周易》六十四卦的形成，為乾坤生六子成八經卦之後，再進一步重為六十四卦。重為六十四卦應有其相重成卦的序列關係，但林栗於此並未作說明與運用，反而側重今本六十四卦確存的卦序，亦即依準〈序卦傳〉卦序主張。林栗肯定六十四卦卦序，為卜筮系統的原始面貌，一卦一卦依次排序，為無可更易的定勢；以此卦為根本，內部爻性的變化，進一步成為彼卦。同時，彼此二卦的變化關係，適足以展現此某卦之卦義。

例如隨機取謙卦☶卦而言，在六十四卦的卦序上，謙卦的前一卦為大有☰卦，則謙卦依大有卦爻性的變化而來。林栗指出，「謙之成卦，大有之變也。自大有之謙，變其四陽，其不動者六五、九三耳」。謙卦變自大有卦，變其初九、九二、九四、上九等四陽爻，而僅九三、六五不變，如此而成謙卦。由此變易合謙卦的卦義，林栗認為「謙，猶歉也，歉然不自滿之貌也」。四

⁴³ 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ān jijie*，卷 36，頁 498。有關朱震卦變之說，參見〔宋〕Song 朱震 Zhu Zhen：《漢上易傳·卦圖》*Han shang yi zhuan, Gua tu*（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四庫全書本第 11 冊，1986 年）卷上，頁 314-292。

⁴⁴ 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ān jijie*，卷 36，頁 499。

陽之所在，顯現大有之象，故「益之以四陽，則其所有者不亦盛大而富有乎」。易之以此四陽，則象其不自滿者。林栗同時強調，「六五為君，九三為臣，變其四陽，而君臣歉然自居於寡弱之中，是以謂之謙也」。⁴⁵透過大有卦變成謙卦，其爻位的變化情形，具體反應出謙卦卦義之實然。

又以蹇卦為例，卦序關係上，其前一卦為睽卦，以蹇卦為睽卦所變，云「蹇之成卦，睽之變也。自睽之蹇，兌變為艮，離變為坎，六爻盡變而成也」。睽卦上離☲下兌☱，離☲變為坎☵，兌☱變為艮☶，新合上坎☵下艮☶而為蹇卦，離兌變成坎艮，則六爻皆變，也就是睽卦六爻皆變以成蹇卦。睽變為蹇，二卦彼此聯繫以彰顯其卦義，由離兌變為坎艮，「艮，止也；坎，陷也。遇艮則止，遇坎則陷，是以為蹇難之象也。離為火，兌為澤，艮為山，坎為火，火澤相違，是以為之睽也。山水連互，是以為之蹇也」。⁴⁶火澤已見其相違之性，又變易以為山水之險陷峻阻，故有蹇難不進之義。

卦與卦的變化關係，由傳統既定的卦序與〈序卦傳〉所述明的概念作為依據或參照，建立一個後卦為前卦所變的體系，其中具體指出有二十八個卦與其前一卦為反卦的變化關係，⁴⁷其餘的卦則依各該卦與前一卦的差異，進行爻位或單卦的變化，因此沒有一定的變化規則或準據。

（二）反卦與非反卦的變化關係

六十四卦的變化，乾☰坤☷以純陽純陰的剛柔之性，表徵自然天地，萬物由是而生，則六十四卦以乾為首，以坤為次。乾坤依陰陽自性而生，乾坤相交之後，餘六十二卦之變化，採取以反卦為主體的變化關係。六十四卦的變化，除了建立在反卦的關係上，同於〈序卦傳〉兩兩反對的認識與理解，其它各卦的變化，則非〈序卦傳〉所能類屬。林栗曾提到「欲為《六十四卦立成圖》，以辨反對相生之說」，根本「文王、周公、孔子相與推明之意」，⁴⁸曾試圖建構六十四卦的變化圖式，辨明歷來反對相生變卦的舛誤，

⁴⁵ 括弧諸引文，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àn jijie*，卷 8，頁 106。

⁴⁶ 括弧諸引文，同上註，卷 20，頁 264-265。

⁴⁷ 林栗具體指出為反卦所變化而成者，包括蒙、訟、比、履、否、大有、豫、蠱、觀、賁、復、大畜、恆、大壯、明夷、睽、解、益、姤、升、井、鼎、艮、歸妹、旅、兌、節、未濟等二十八卦。

⁴⁸ 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àn jijie*，卷 36，頁 501。

回復聖人《易》說的本意。只是今之傳本，未見此一欲立之圖式，也未能考明其由。

反卦的變化關係，往往存在著對應或對立的意義，如訟☶卦為需☵卦的反卦，林栗指出「飲食在上，人賴其養，是以謂之需也。飲食在下，與人相爭，是以謂之訟也」。⁴⁹一為飲食在上而得其需養，一為飲食在下而致其爭訟。又如隨☱卦為蠱☱卦的反卦，指出「所以為隨者，剛來下柔也；及其為蠱，則剛上柔下矣。所以為隨者，動而說也；及其為蠱，則巽而止矣」。⁵⁰一為剛來於柔以得其隨，其動為悅之；一為剛上柔下則其為蠱，巽順而止。二者形成相反之結果。又如臨☱卦為觀☱卦的反卦，其陰陽變化的對應，即陰陽爻的對應，林栗指出「二陽在下，四陰自上而臨之，二陽在上，四陰自下而觀之也」。⁵¹二陽四陰互為對應，使之臨觀互別。又如剝☶卦為復☱卦的反卦，林栗強調二卦陰陽爻互為對應，使為剝復判然相列，一為陰盛凋瘵蟄藏，一為陽生芽出奮起。⁵²反卦的關係，可以看出二卦卦象與卦義的強烈對比。

在非反卦的變化關係上，前一卦變為後之另一卦，林栗並未建立一套有規則的變化體系，多數似乎專從卦義申說與取象方便作為考量之因素，採用因應需要的變化方式，使前後兩卦形成聯結的變化關係，並能達到有效釋說卦義的目的。例如以大過☱卦而言，林栗以之為頤☶卦所變，其六爻皆變，即震變為巽，艮變為兌，兌澤巽入，「入乎澤中，過涉之象也」，正當大過之世。處其世而養其賢，即「竭天下之力，養天下之賢者，所以拯艱、扶顛危也」，使「危而持之，顛而扶之，撥亂世而反之，正大過之事也」。此一卦雖為大過，但本為頤卦之變，強調「巽者震之配也，兌者艮之配也」的用象成義之關係，⁵³則有處過養賢、撥亂反正之義。其它如遯☶卦為恆☱卦之變，其二五相易，並變其上爻以成遯卦；又如家人☱卦為明夷☱卦所變，其下卦不動，而上坤五上二爻變而為巽以成其卦；又如艮☶卦為震☱卦所

⁴⁹ 同上註，卷3，頁47。

⁵⁰ 同上註，卷9，頁126。

⁵¹ 同上註，卷10，頁140。

⁵² 同上註，卷12，頁164。

⁵³ 相關引文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 *Zhouyi jingzhuàn jijie*，卷14，頁190。

變，其二五不動，餘四爻皆變而成其卦。⁵⁴從這些隨取之例子可以看出，變化之法多元而無統緒，應其已說成理而為之。

(三) 否定卦變與朱熹相悖

朱熹肯定卦變的存在，認為早在〈彖辭傳〉之時已明確使用，「卦變獨於〈彖傳〉之詞有用」，「而以〈彖傳〉考之，則卦所從來皆可見矣」。⁵⁵他略考卦變之法，「以〈彖辭〉考之，說卦變者凡十九卦」。⁵⁶同時提到，「若如文王、孔子之說，則縱橫曲直，反覆相生，無所不可，要在看得活絡，無所拘泥，則無不通耳」。⁵⁷似乎意味著文王之繫辭，乃至孔子之作傳，可得其卦變的活絡運用，無所不通。如此一來，以卦變釋說經傳辭義，自然也是合理的。例如他解釋訟卦䷅卦經傳辭義，指出「卦變自遯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藉卦變申明卦辭「有孚窒，惕中吉」之義。⁵⁸此外，《朱文公易說》亦錄其說，「蓋四陽二陰自遯來者十四卦，訟即初變之卦，剛來居二，柔進居三，故曰『剛來而得中』」。⁵⁹藉由卦變之說，釋說卦辭與〈彖辭傳〉之義。從《周易本義》或《朱文公易說》中，都可以看到諸多以卦變述義的例子。

朱熹於《周易本義》書前列《卦變圖》九個圖式，包括「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⁶⁰朱熹的卦變說，主要針對虞翻的立論與北宋李挺之、邵雍、鄭夬諸家，乃至南宋前期朱震觀點的改造創說，再一次修定制作的主張；立基於〈彖辭傳〉，在晚年時「頃嘗修定」，得其明白妥當之用。⁶¹

⁵⁴ 諸卦之說，參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an jijie*，卷17，頁227、252、353。

⁵⁵ 見〔宋〕Song 朱鑑 Zhu Jian：《朱文公易說》*Zhuwengong yi shuo*，卷22，頁844。

⁵⁶ 同上註，卷1，頁423。

⁵⁷ 同上註，卷2，頁450。

⁵⁸ 參見〔宋〕Song 朱熹 Zhu Xi：《周易本義》*Zhouyi ben yi*，卷1，頁56。

⁵⁹ 見〔宋〕Song 朱鑑 Zhu Jian：《朱文公易說》*Zhuwengong yi shuo*，卷3，頁478。

⁶⁰ 參見〔宋〕Song 朱熹 Zhu Xi：《周易本義·卦變圖》*Zhouyi ben yi, Gua bian tu*，頁22-26。此一版本中，卦名添《》符號，本文引述去之。

⁶¹ 參見〔宋〕Song 朱鑑 Zhu Jian：《朱文公易說》*Zhuwengong yi shuo*，卷22，頁844。

朱熹這樣的卦變觀，顯然迥異於林栗的認識，林栗根本上否定虞翻、朱震此等說法，也自然否定朱熹的主張，認為這樣的卦變網絡，並非聖人所有，以之申言辭義，自然不合《周易》本旨。同樣地，林栗的六十四卦變化觀，亦不能為朱熹所稱說，某卦變為某卦，部份理據牽強，無以成為一個完整的系統化、規則化之變化體系；相對於朱熹本諸前人而不斷修定，企求完整的體系，不可相提並論。由此六十四卦之變化觀，又可以看到二者之歧出，二人卦變之議題，必然難以形成共鳴。

五、太極生次立為八卦用象依據

八卦用象為林栗易學的最重要特色之一，林栗藉由八卦用象作為論述《周易》經傳的主要依據，並且透過太極生次的理論，確立六十四卦各皆有其八個基本的卦可資運用，使其用象得以不虞匱乏。其八卦成象的觀點，成為朱熹質疑與強烈批判的問題，也是二人論戰的焦點之一。

（一）太極生次的八卦成象觀

〈繫辭傳〉建立太極生兩儀，進而生四象生八卦的生次歷程，林栗認為「天地未判，有物混成，是為太極，清濁既辨，一尊一卑，是為兩儀，東震、西兌、南離、北坎，是謂四象；乾、坤、艮、巽，補其四維，是謂八卦」。這種宇宙自然的生化觀，為「元氣龕興之象，方維奠位之形，是《易》之所取」。⁶²太極元氣，混沌未判，生成陰陽，衍為四象四維、立為八卦，形成宇宙運化的基本形式與組合元素。太極生次的模式，適用於各個別卦的內在組合，成為林栗取象的主要方法與來源。

六十四卦之各卦都有其太極生次形成八卦的結構，林栗以乾卦作說明，指出「乾者，有物混成之象也，是兩儀之所由生也」；「乾下乾上者，一尊一卑之象也。是太極之所生，初為乾，二亦為乾，三為乾，四亦為乾者，四方之象也」。「覆而觀之，上為乾，五亦為乾，四為乾，三亦為乾者，八卦之象也」。⁶³每一個卦都形成一個太極生次的系統，內含上下兩卦為「兩儀」，此一卦六爻並包納四卦為「四象」，即初至三五乾、二至四互乾，三至五互乾，四至上互乾，合此四互為「四象」。又以覆卦（反卦）推之，由上至四、五至三、四至二、三至初皆互乾，同樣又含四卦，藉由正覆互體

⁶² 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han jijie*，卷1，頁4。

⁶³ 諸引文同上註。

形成八個單卦，也就是每一個別卦，正面得四卦，顛倒又取四卦，合為「八卦」。⁶⁴

太極的生次衍化，作為宇宙生成變化的主體系，此一體系也分系於六十四卦的每一別卦之中。六十四卦每一個卦皆各自獨立，各自形成一個太極生次的成卦系統，每一個卦「所生六位，定其六爻，八卦形而八物備，類而聚之，羣而分之，相得則吉，相違則凶，或害之有悔有吝」。⁶⁵卦生六爻為六位，則八卦象物而生，資其物象而推定吉凶悔吝。確立一卦的卦爻辭義，必本源於此一卦的基本組成，採用此一卦內含的八卦，並以八卦之象闡釋卦爻義。所以，林栗說「會其太極，奠其兩儀，表其四象，歸其八卦，然後觀象玩辭，無餘蘊矣」。⁶⁶

六十四別卦透過太極生次的概念，使之各內含八個基本卦；作為反卦關係的別卦，所形成的八個單卦則皆相同。包括屯☵☰卦與蒙☶☰卦、需☵☶卦與訟☶☱卦、師☶☱卦與比☶☵卦、小畜☶☱卦與履☶☱卦、泰☶☳卦與否☷☱卦、同人☲☱卦與大有☲☱卦、謙☶☱卦與豫☱☱卦、隨☱☱卦與蠱☱☶卦、臨☱☵卦與觀☱☵卦、噬嗑☲☲卦與賁☶☲卦、剝☶☱卦與復☱☶卦、无妄☲☱卦與大畜☶☱卦、咸☱☵卦與恆☱☵卦、遯☶☱卦與大壯☱☱卦、晉☱☲卦與明夷☱☲卦、家人☲☵卦與睽☱☵卦、蹇☶☱卦與解☱☵卦、損☶☱卦與益☱☲卦、夬☱☵卦與姤☱☴卦、萃☱☱卦與升☱☲卦、困☱☵卦與井☱☵卦、革☱☵卦與鼎☱☲卦、震☳☳卦與艮☶☶卦、漸☱☵卦與歸妹☱☵卦、豐☱☲卦與旅☱☲卦、巽☴☴卦與兌☴☴卦、渙☱☵卦與節☱☵卦、既濟☵☲卦與未濟☲☵卦等兩兩之卦，所聯繫形成的八單卦皆相同，但本體之正象與覆卦之象適為相反。互為反卦關係的別卦，所成之八卦與卦象都相同，反應出反卦之二卦，有其必然的密切聯繫性，從內含的相同之八卦可以確定。

林栗特別強調，六十四卦之每一個卦，都有其最基本的四象，也就是有其最基本的四個正象，如乾☰卦四象皆乾☰，坤☷卦四象皆坤☷，屯☵☰卦

⁶⁴ 六十四卦所含之八卦，參見〔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中各卦之圖式與說明。各卦以圖式呈現，多有謬誤之處，包括小畜卦圖式，「小畜」誤作「大壯」。（見是書，卷5，頁68。）泰卦之圖式，誤作否卦之圖式，所用八卦亦誤，當為本卦包括乾、兌、震、坤，覆卦包括坤、艮、巽、乾。（見是書，卷6，頁81。）蹇卦之卦圖無誤，然所標明之文字皆誤，「睽」當為「蹇」；「兌下離上」當為「艮下坎上」；「兌離坎離」當為「艮坎離坎」；「離坎離巽」當為「坎離坎震」。（見是書，卷20，頁264。）升卦圖式誤作萃卦圖式，標明之文字亦皆誤，不再贅說。（見是書，卷23，頁312。）

⁶⁵ 見〔宋〕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an jijie，卷1，頁4。

⁶⁶ 同上註。

四象為震☳、坤☷、艮☶、坎☵，每一個卦皆含有正面的四象，並且認為「春秋以來，卜筮之家未嘗不用四象，而魏晉諸儒取而日陳之，或謂之互體，或謂之卦變，穿鑿傳會，无所依據，此四象之所以晦也」。⁶⁷一卦四象之形成，為太極化生之自然，不以「互體」為名，亦不稱作「卦變」，歷來名為互體與卦變，或不斷附會漫衍，皆非《易》之本然，而四象之理由是不明。

（二）生次成卦以專陳辭義

林栗以化生八卦的觀點，確立別卦一致性的取卦用象原則，立基於太極生次的原理，而得其八卦用象。一個別卦可以透過正覆卦的互體得八個單卦，但林栗不認為此八卦之象的形成是藉由名為互體而得到，認為這是六十四卦的每一卦之自然蘊成之理，一種太極生次而形成八卦的自然生成之道。求得八單卦之目的在於取象，得其可用之象進行卦爻辭義之釋說。每個別卦都能得到八個卦象，卦象的取用得以充裕而便利，達到以象釋義的具體效能。

太極生次取得八卦之象的目的在於卦爻辭義的論釋，並反應以傳解經方式的具體化。例如隨機取大畜☱卦而言，林栗指出「初為乾，二為兌，三為震，四為艮。乾，健也；兌，說也；震，起也；艮，止也。健而止，斯謂之大畜也」。「健而止者，畜之質也；說以動者，畜之情也。夫是之謂大畜也」。此卦含有乾健、兌說、震動、艮止之象，合於大畜之義，也合於〈象傳〉所言「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之義。其用象之詳解，以乾天之健、艮土之實，合於「剛健篤實」之義。「輝光」即日月之變化，四時之更迭，合於震旦、艮夕、震春、艮秋之象，旦夕、春秋之變，又合於「日新」之義。又以乾剛、艮止，說明德剛而能止。六五之尊而能尚上九之賢，此即「尚賢」之義。綜合諸象之用，以顯「畜天下之大」的大畜之旨。⁶⁸其它於解釋初九爻義時，云「初九，乾也」，取用乾象；九二爻義取「九二，兌也」之兌象；九三爻義取「九三下體為乾，上體為震」的乾、震二卦之象；六四爻義取「六四上體為艮，下體為巽」之象；六五爻義取「六五，艮也」的覆艮之象；上九爻義取「上九，震也」的覆震之象。運用大畜卦所得的八卦之象，以闡明爻辭與〈象傳〉之義。⁶⁹

⁶⁷ [宋] 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an jijie*, 卷7, 頁102。

⁶⁸ 同上註, 卷13, 頁177-178。

⁶⁹ 諸引文與有關內容, 參見[宋] Song 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an jijie*,

又以明夷☱卦為例，林栗解釋卦辭與〈彖辭傳〉之義，取其本卦離明、坤地說明〈彖辭傳〉所言「明入地中」的晦而不明之卦義。又以震卦動象與坎卦陷、憂、病、痛、血、曳、眚等諸象，以顯其夷傷之義。⁷⁰四卦象之運用，足以釋說此卦之主要內涵。同時，進一步再舉諸象，指出「離為文明，坤為柔順，坎為險難，離為心志，內潛文明，外示柔順，故能蒙大難而不滅其明，遭內難而不失其正，非文王、箕子其誰當之」。⁷¹藉由這些卦象的運用，述明雖處此不明之時，仍能如文王、箕子一般顯其晦中之明，得其內難之正。其它各爻辭與〈象傳〉的論釋，也取諸卦之象進行說明。其於初九，云「離也，以陽居剛，而在下卦之下，應乎六四」；並取用離明、離日之象。六二，云「坎也，以陰居柔，而在下卦之中」；並取用坎傷之象。九三，云「下體為離，上體為震，以陽居剛，而在下卦之上」；並取用離明、震動、震為決躁等象。六四，云「上體為坤，下體為坎，以陰居柔，而在上卦之下」；並取用坤腹、離腹、離火、離心等象。六五，云「艮也，以陰居剛，而在上卦之中」，取用三至五爻覆艮之象。上六，云「坤也，以陰居柔，而在上卦之上」，取用四至上爻覆坤之象。⁷²

六十四別卦各內含八個單卦，即以一個別卦為一太極，內生或內包八個單卦，合於〈繫辭傳〉太極生次的原理。一卦之義，由其八卦之象共合而成，欲顯其義則必以其八卦之象推明之。林栗釋說卦爻義，即藉此八卦之象進行闡闡，尤其特重本卦之四象；主要的用象即來自此八卦之象，具體而一致的確立用象的依據與原則，此創新之法，林栗試圖在建構一個取象用象的普遍性規範，或許在合理性的問題上，仍有討論與商榷之處，但也可以看出其苦心孤詣的創發作為，遠比漫無原則與穿鑿附會者，更有其系統化的認識。

（三）太極生次成為朱熹論斥焦點

朱熹與林栗的交惡，易學認識上的不同，為重要的源頭。朱熹批評林栗論《易》之非，主要是圍繞在太極生次的觀點上，《朱子語類》記載：

林黃中來見，論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卷 13，頁 179-182。

⁷⁰ 同上註，卷 18，頁 245。

⁷¹ 同上註，卷 18，頁 246。

⁷² 諸引文與有關內容，參見同上註，卷 18，頁 247-251。

就一卦言之，全體為太極，內外為兩儀，內外及互體為四象，又顛倒取為八卦。先生曰：如此則不是「生」，却是「包」也。……一生兩，兩生四，四生八而已。方其為太極，未有兩儀也，由太極而後生兩儀。方其為兩儀，未有四象也，由兩儀而後生四象。方其為四象，未有八卦也，由四象而後生八卦。此之謂生。若以為包，則是未有太極，已先有兩儀，未有兩儀，已先有四象，未有四象，已先有八卦矣。林又曰：太極有四象，既曰易有太極，則不可謂之「無」。濂溪乃有無極之說，何也？曰：有太極是有此理，無極是無形器方體可求，兩儀有象，太極則無象。⁷³

朱熹無法接受林栗以一卦言太極生次的說法，反對六十四卦可以各自形成一個太極生次的生卦取象的變化系統，認為這種以別卦為太極系統，內包兩儀、四象、八卦的觀點，並非原始生次說的「生」，而是「包」。從「生」的立義言，太極生生運化，是一種決然積極的由無而有的生發動能，太極生兩儀，再而生四象，再而生八卦，絕非太極未生就先有兩儀，兩儀尚未生而就先有四象，四象尚未生已先有八卦。「包」與「生」判然有別，「『包』如人之懷子，子在母中；『生』如人之生子，子在母外，恐不同也」。⁷⁴朱熹認為林栗顛覆了傳統的生成之認識，而是一種以太極包兩儀，兩儀包四象，四象包八卦的「包」的錯誤主張，「與聖人所謂生者不同矣」。朱熹堅決反對林栗此說，認為是對太極生次觀的錯誤扭曲，這樣的說法恐為後人所訛。然而林栗特別對於「生」與「包」的理解作出駁析，認為「惟其包之，是以能生之，包與生，實一義爾」。⁷⁵「包」涵蓋「生」，二者具有一致性的概念。

在此太極生次下，衍生出另一個歧異的問題，即對「太極」的理解。「太極」本質意義的紛歧，主要來自周敦頤（1017-1073）的《太極圖》，周氏圖說大致以道教的《先天太極圖》為藍本，並參照陳搏的《無極圖》，以及

⁷³ 見〔宋〕Song 黎靖德 Li Jingde 編，〔宋〕Song 朱熹 Zhu Xi 著：《朱子語類》*Zhuzi yu lei*，卷 67，頁 1679。

⁷⁴ 見〔宋〕Song 朱鑑 Zhu Jian：《朱文公易說》*Zhuwengong yi shuo*，卷 1，頁 431。

⁷⁵ 相關引文與論述，參見〔宋〕Song 滕珙 Teng Gong：《經濟文衡》*Jingji wen heng*（前集）（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704 冊，1986 年）卷 1，頁 6。

禪宗思想的影響，⁷⁶成為一種新的易學論述內涵，視「無極」與「太極」為宇宙萬物的本源，建立一套不同於以往的創新宇宙生成體系，並對理學產生深刻的影響。「無極」、「太極」內涵之爭論，為宋代理學發展中的重要議題，尤其以朱熹與陸九淵（1139-1192）之論辨為最。然而，這種爭辨早在林栗與朱熹時已展開。

朱熹站在其理學的觀點，以太極為「理」為「無」，認為邵雍所言「無極」，為無「形器方體」的非物質化存在，所以無極是對太極為「理」為「無」為「無象」的表述。林栗則指出「聖人明言《易》有太極，而公（朱熹）言《易》無太極」，並不符合聖人之意；⁷⁷並在《周易經傳集解》中，多次表達太極為一、太極為有，以「有」才能生「有」的主張，即基於存有的氣化觀點下理解太極，這樣的說法自然不合朱熹的立論，卻是漢儒乃至北宋張載氣化觀的延續。

六、結論

（一）雖與朱熹之相牾，仍不可否定其風節儒範與易學成就：林栗政治與學術背景上的特殊性，尤其與朱熹的宦場衝突和學術論戰，遭受身後的種種厚誣與以其人而廢其書的失允對待，實非學術所當宜，誠如郭造卿（1532-1593）所言，「林栗之風節立論，《宋史》亦多之志，為其異于朱氏，削其事而加詬病，何其不廣也。夫道大矣，何必同哉！蘇氏異于程朱，未

⁷⁶ 黃宗炎《圖學辨惑·太極圖說辨》云：「《太極圖》者，創于河上公，傳自陳圖南名為《无極圖》，乃方士修鍊之術也。與老莊之長生久視又其旁門歧路也。老莊以虛无為宗，无事為用，方士以逆成丹，多所造作，去致虛靜篤遠矣。周茂叔得之更為《太極圖說》，則窮其本而反于老莊，可謂拾瓦礫而悟精蘊。但綴說于圖，合二途為一門，其病生矣。……茂叔得圖于方士，得偈于釋心，證于老。」〔引自〔清〕Qing 黃宗炎 Huang Zongyan:《圖學辨惑》*Tuxue bian huo*, 收錄於《大易類聚初集》*Dayileiju chujì*（臺北[Taipei]: 新文豐 [Xinwenfeng], 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1983年）第15冊，頁688。〕明白指出周子之《太極圖》，是儒、釋、老與仙道冒昧淆亂的結果。此外，《宋元學案·濂溪學案》、朱彝尊《曝書亭集》（卷58），以及《二程遺書》游定夫記程子語等諸書中，皆記周子之圖學，是兼容此諸家之學而成的。

⁷⁷ 相關之論辨內容，參見〔宋〕Song 滕珙 Teng Gong:《經濟文衡》*Jingji wen heng*（前集），卷一，頁6。又見朱鑑《朱文公易說》，朱栗質疑朱熹云：「公言太極一畫亦無，即是無極矣。聖人明言《易》有太極，而公言《易》無太極何耶？」〔見〔宋〕Song 朱鑑 Zhu Jian:《朱文公易說》*Zhuwengong yi shuo*, 卷1, 頁431。〕認為朱熹「無極」之說，與聖人之言相悖，造作「無極」，非聖言所有。

聞蜀不齒之也」。⁷⁸肯定林栗的風行節氣，為其因立論異於朱熹，帶來委譎改事與橫加詬病而抱屈。宋代孔子仲（?-?）《珩璜新論》也提到林栗立身不愧君子，「栗與仲友不協於朱子，講學家遂皆以寇讐視之。夫人心不同，有如其面，雖均一賢者，意見不必相符，論者但當據所爭之一事斷其是非，不可因一事之爭，遂斷其終身之賢否」。⁷⁹學林多見黨同伐異之實，往往有立說相悖或名利相異而彼此譏厲者，且以一事斷一人之是非，確實足以毀人一生之成就。林栗或為當中的失勢者，而過苛的批判與對待，顯然有失公允。二人之衝突，雖或非朱熹所樂見所欲為，然其弟子與後學之作為，恐非朱熹所能阻，僅能慨嘆學術悲劇莫此為甚。雖然林栗學承幽阻，但歷代仍有甚多學者肯定其論說，例如南宋馮椅（?-?）《厚齋易學》廣引其言，元代丁易東（?-?）《易象義》亦多引其觀點以論卦象，其他如明代張獻翼（1531-1601）《讀易紀聞》、清代沈起元（?-?）《周易孔義集說》、清代趙繼序（?-?）《周易圖書質疑》等諸論著，⁸⁰皆肯定其易學成就，大量援引其說，以其陳言不失粹然真儒。

（二）宋代儒學釋《易》之重要典範：朱熹肯定原始卜筮之書，歷經諸聖之說，其義理之性本於卜筮而推顯漸重，但有其各自之差異，不可決然混為一談。然而，朱熹視《易》為卜筮之作，回歸本義，立意洵良，然詮解取向是否確為卜筮立著之原義，仍有其侷限與商榷之處；跳脫卜筮性格而擁抱義理，亦處處鑿痕。卜筮的原色與義理的延伸，在時空演變的限制下，已難以廓清別析；且歷代《易》作之所以有其價值，並不以卜筮為勝，義理的顯發，才能使聖人經典更具意義。朱熹與林栗於此，存在著認識上之殊異；朱熹判別諸聖之說，經傳分離，回歸卜筮之本義，而林栗包裹諸聖，錯綜卜筮與義理，合經傳以顯精微《易》道。不論在《易》的性

⁷⁸ 見〔明〕Ming 郭造卿 Guo Zaoqing〈奉業龍潭邑侯論志畧〉“Fengye longtan yihou lun zhilue”。見〔清〕Qing 黃宗羲 Huang Zongxi 編：《明文海》Ming wen hai（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55 冊，1986 年）卷 194，頁 127。

⁷⁹ 見〔清〕Qing 永瑤 Yong Rong 等撰：《四庫全書總目·珩璜新論提要》Sikuquanshu zong mu, Henghuang xinlun tiyao（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2008 年）卷 120，頁 1037。

⁸⁰ 參見南宋代馮椅《厚齋易學》廣引其說，元代丁易東《易象義》亦多引其言以論卦象，其它如明代張獻翼《讀易紀聞》、清代沈起元《周易孔義集說》、清代趙繼序《周易圖書質疑》等諸論著。宋元以降，肯定其說，援用以論釋其義者，歷記不殆，不予贅舉。

質內容或歷聖之用的觀念，二者立場迥然不同，難有交集。朱熹認為經傳辭義的理解，必須分別看待，不可全然淆混錯置，否則恐將抹殺經傳的差異與諸聖的不同；最重要的是卜筮性格的原始本義，才是《易》義的實然。這種經傳分判的認識，始終非林栗所關注的概念，而經傳合論、以傳解經的形式或內容乃至方法之運用，以及傳統孔門儒家聖傳《易》道的宗旨，才是林栗所重視的；一本於儒門之說，為其釋《易》之精神意志所在，也是本於對儒家認同的情懷，並反映捍衛傳統儒家思想的具體表現。這樣的表現，從其《周易經傳集解》採經傳合解與大量徵引傳統儒家的代表人物與重要經典文獻，作為論釋《易》義的依據，⁸¹跳脫卜筮性質的儒學釋義之本色，可以視為宋代易學的翹楚。

（三）卦變觀念之殊異，為林、朱學術歧異之主要來由：林栗否定歷代之卦變說，認為六十四卦的變化體系，為乾坤生六子的八經卦進一步重為六十四卦，並以代表傳統儒家觀點的〈序卦傳〉之六十四卦變化序列為根本，認為六十四卦的聯結或演變關係，建築在此傳統的卦序系統上。卦與卦變化關係之確立，目的在於取得可用的卦爻象，或是聯繫前一卦的卦義，以釋說該卦之卦義。由六十四卦之既定卦序，前後兩卦形成由一個卦變成另一個卦的變化關係，可以視為另類的卦變關係；卦與卦的變化方式，除了有取其前卦之反卦而為後卦者，也有取其前卦部份爻位進行變動以成後卦的方式，或又有取六爻皆變者，林栗並沒有賦予其一定的變化規則，只是設定六十四卦序列的後一個卦由前一個卦所變，確立六十四卦前後的因果關係、直系的穩固體系。同時，林栗此說也強化聖人建構六十四卦序列的內在機制與合理性意義。二人鮮明的不同認知，縱使立論相當完備，仍無法相容，對立衝突勢所難免。

（四）太極生次，各持己見，執分對錯，勢不能平：林栗以太極生次的觀點，作為運用卦象、形成可資使用的卦象之理論依據，結合互體與覆卦方法的使用，使六十四卦每一個別卦皆含有八個單卦的卦象可資運用，

⁸¹ 林栗大量引述儒家經典，特別圍繞以孔子為主體的文獻運用，例如廣泛而具體的引用孔子之說，包括以「子曰」為稱，專指孔子之說者，不下 573 次；以「夫子」為名，指稱孔子之言者，不下 129 次；直稱「孔子」之言者為 69 次；稱「仲尼」者 18 次；明言「論語」之說者為 4 次。其他論及孔子同時期弟子之言行者，子路 12 次，顏淵 2 次，曾子 2 次，子貢 8 次，子夏 6 次，仲弓 1 次。事實上，其未明言《論語》之文，而出自《論語》者，更是不計其數。以孔子為主體的傳統儒家思想，為林栗《易》說的主要部份。

確立一致性的得卦取象之方法，作為釋說卦爻辭義的用象根據。林栗生次成卦的理解，主要是根本陳搏、邵雍而後出者。邵雍以「先天圖」為「太極之全體」，並指出「萬物各有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之次」，是一種「母包子」的模式，⁸²而朱熹以太極為本，漸次「生」兩儀、四象、八卦、十六卦、三十二卦、六十四卦的生成演化次序，即「母生子，子在母體之外」的模式，此又是二者歧異之處。從觀念承繼的角度言，林栗的觀點，與邵雍之說似乎是相近的概念，而朱熹嚴厲批判林栗之非，也恐是間接對邵雍的否定；嚴格而言，是朱熹對邵雍先天之學某種程度的片面之錯誤理解，胡渭（1633-1714年）《易圖明辨》中也明白指出林栗不失陳搏之意，也據邵雍之觀點，倘林栗有誤，陳搏、邵雍更是錯誤的源頭，但是朱熹挾邵氏之學攻伐林栗，「其謬不已甚乎」！⁸³胡氏之評論，或許站在糾清易學源流的觀點言，捍衛林栗之立場，所識概稱合宜；然而，從取象與六十四卦生成衍化之角度觀之，朱熹之說亦非無理。此又為二家必然對壘者。

（五）林學之銷沉，為宋代學術之折損，肯定價值，公允相待：林栗易學之銷沉，除了剛狷性格與宦場上同朱熹之衝突外，其易學觀點中，如本文所述諸重要主張與朱熹明顯相異，造成二人認識上之紛歧，也導致其易學成就之隱沒。然而持平詳酌，其論著卷帙繁重，多有可觀之處，包括在實際用象的具體情形、爻位觀等象數主張，乃至龐富的儒學思想、取史證《易》的史鑑抒義之法、宇宙觀等等義理的範疇，皆有研究探述的價值存在。從歷代學者的短評中，可以肯定其《易》著成就、內容價值，乃至整體的易學定位，著實不應被忽略。立基於學術多元價值之立場，與朱熹之別異，不影響林栗易學可觀之處。

【責任編校：黃璿瑋、蔡佩陵】

⁸² 參見〔宋〕Song 邵雍 Shao Yong:《皇極經世書·觀物外篇》*Huangji jingshi shu, Guan wuwai pian*（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03冊,1986年）卷14,頁1075-1076。

⁸³ 有關之內容,參見〔清〕Qing 胡渭 Hu Wei:《易圖明辨》*Yitu ming bian*（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44冊,1986年）卷6,頁740。

主要參考書目

- 〔宋〕朱震 Zhu Zhen：《漢上易傳》*Han shang yi zhuan*，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四庫全書本第 11 冊，1986 年。
- 〔宋〕朱熹 Zhu Xi：《周易本義》*Zhouyi ben yi*，臺北 Taipei：大安出版社 Daan chubanshe，2008 年。
- ：《晦庵集》*Hui an ji*，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四庫全書本第 1145 冊，1986 年。
- 〔宋〕朱鑑 Zhu Jian：《朱文公易說》*Zhuwengong yi shuo*，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四庫全書本第 18 冊，1986 年。
- 〔宋〕林栗 Lin Li：《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an jijie*，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 冊，1986 年。
- ：《周易經傳集解》*Zhouyi jingzhuan jijie*，上海 Shanghai：上海商務印書館 Shanghai shangwu yinshuguan，影印明代天一閣藍格鈔本，1919 年。
- 〔宋〕黃榦 Huang Gan：《勉齋集》*Mian zhai ji*，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8 冊，1986 年。
- 〔宋〕滕珙 Teng Gong：《經濟文衡》*Jingji wen heng*，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704 冊，1986 年。
- 〔宋〕黎靖德 Li Jingde 編，朱熹 Zhu Xi 著：《朱子語類》*Zhuzi yu le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9 年。
- 〔元〕胡一桂：《周易啟蒙翼傳》*Zhouyi qimeng yi chuan*，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2 冊，1986 年。
- 〔元〕脫脫 Tuo Tuo 等撰：《宋史》*Song 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7 年。

〔清〕朱彝尊 Zhu Yizun：《經義考》*Jing yi kao*，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8 年。

——：《曝書亭集》*Pu shu ting ji*，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18 冊，1986 年。

〔清〕黃宗羲 Huang Zongxi：《明文海》*Ming wen hai*，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55 冊，1986 年。

王鐵 Wang Tie：《宋代易學》*Songdai yi xue*，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5 年。

朱伯崑 Zhu Bokun：《易學哲學史》*Yixue zhexueshi*，北京 Beijing：華夏出版社 Hua xia chubanshe，1995 年。

審查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人：

林栗，字黃中，南宋福州福清人。其字取義於〈坤·六五·文言傳〉「黃中通理」，少時「篤志好學，留心經術」，著有《周易經傳集解》32卷。淳熙十五年（1188）彈劾朱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緒餘，為浮誕宗主，謂之道學，妄自推尊」。而朱熹對於林栗「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之說，頗有意見；董真卿譏其「說每卦必兼互體、約象、覆卦為太泥」，本文從知人論世，展開林朱二家《易》歧異之析論，辨章考鏡，探蹟索隱，研究確有新得。

第二位審查人：

- （一）作者對南宋·林栗（？）易學，研究極為深入。對其有正確中肯的評騭。且將林氏與朱熹（1130-1200）易學加以比較，剖析其優劣，實值肯定。
- （二）針對《周易》的文本脈絡之變化，作者如數家珍，解析清晰。主要緣由林栗對於《周易》經傳文本內容的排列方式，有不同的意見。作者根於此，對《周易》經傳文本形成的來龍去脈，詳加說明。這是本文的另一項特色。